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材料



股东大会议程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	选举李坚之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吴晓峰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申剑飞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何洪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孙磊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①	选举李明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	选举王妍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一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相关会计信息，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有关资产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关减值测试如下：

一、存货的减值情况

仓储部和营销部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期末库存物资的数量、状况及市场估计意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经过计算测试，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328,467.36 元（其中：原材料 1,103,931.62 元，机配件 9,025,037.63 元，库存成品 9,855,755.71 元，在产品 343,742.40 元）。前期已提存货跌价准备 48,085,235.49 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1,543,222.94 元，本期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3,786,454.81 元。存货跌价准备这一增减事项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利润 27,756,768.13 元。

二、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公司产品研发部筹建研发中心初期购置的染纱系列设备，子公司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4 台加弹机、新会新锦纺织有限公司印染车间热手工台板、高精度平网喷墨制网机等设备、鹤山美华纺织有限公司经编机及配套设备因存在技术落后，老化严重，维修频繁，备件无法供应，同时使用年限长，已不适合生产及其他用途，机台现在处于停用状态。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设备可回收价值的财务估值的计算测试，公司及子公司对这些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839,578.16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这一事项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利润 2,839,578.16 元。

三、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坏帐计提情况

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期末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按帐龄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 5%，1-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计提比例 30%，3 年以上计提比例 40%。本期应收帐款应计提坏帐

准备 6,174,714.41 元, 前期已提坏帐准备 4,593,873.32 元, 本期应补提坏帐准备 1,521,983.56 元, 因汇率变动转回 -58,857.53 元。本期其他应收帐款应计提坏帐准备 38,848.99 元, 前期已提坏帐准备 58,601.49 元, 本期应补提 -19,886.30 元, 因汇率变动转回 -133.80 元。计提坏帐准备这一事项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利润 1,502,097.26 元。

四、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投资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简称圣美公司) 40,000,000 元人民币, 持有圣美公司 9.75% 股权, 已提取 25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投资帐面价值 15,000,000 元。

公司委派人员到圣美公司实地了解情况, 据圣美公司相关人员反映, 2016 年经营状况与 2015 年相当, 生产经营情况没有明显好转, 与投资初期的经营计划收入偏差较大, 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取得其进一步的经营情况说明和未来经营计划, 无法对其估值。基于谨慎性原则, 建议本期对圣美公司的投资计提 1500 万元的减值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这一事项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利润 15,000,000.00 元。

四项资产减值计提一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利润 8,415,092.71 元, 本次计提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结果以审计为准。

议案二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

金及附加”科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董事会同意公司遵照执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议案三

关于美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由于梁柏松先生、梁金安先生、梁雪华女士、陈雄斌先生、李龙俊先生等五名董事已提出辞职，董事会成员共缺额5人，须按照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议研究，提名李坚之先生、吴晓峰先生、申剑飞先生、何洪盛先生、孙磊先生等5人（附候选人简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依法选举。

1、 董事候选人李坚之

李坚之，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7年3月，就职于青岛市公安局计算机安全监察处；1997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处，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挂职兼任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筹建青岛市软件园；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市软件园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青岛市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负责人兼书记；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青岛市高新区管委办产业处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协调处处长；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处处长；2011年3月至今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成为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2、董事候选人吴晓峰

吴晓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在青岛软件园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历任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在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任公共技术服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董事候选人申剑飞

申剑飞，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往来（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在日立解决方案（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董事候选人何洪胜

何洪胜，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设计师、设计所总工；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

在青岛软件园鳌山园区股份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工；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宝龙集团担任总工；2010年8月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5、董事候选人孙磊

孙磊，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并购咨询部助理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资本运营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董事候选人李坚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四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由于关金辉先生、汤朝阳先生共两名监事已提出辞职，监事会成员共缺额2人，须按照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李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海信集团任职法律顾问职务；2002年1月至2011年3月在山东正洋律师事务所任职执业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在青岛正都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务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今在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妍，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在青岛广电中视文化有限公司任速录秘书、行政人事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在连邦教育集团青岛分校担任校长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青岛昌盛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督察室主任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明先生和王妍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